

##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 (核定本)

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

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處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

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審議之。

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本府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二人。
- 二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一人。
- 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四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五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

## 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

| 內政部核定條文  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</p> <p>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</p> <p>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處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</p> | <p>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</p> <p>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</p> <p>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處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</p> | <p>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</p> <p>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局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</p> <p>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工務局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</p> | <p>照案核定。</p> |

|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</p>  | <p>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</p>   | <p>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本府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二人。</p> <p>二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一人。</p> <p>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p> <p>四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</p> <p>五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</p> | <p>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本府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二人。</p> <p>二、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連絡處一人。</p> <p>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p> <p>四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</p> <p>五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</p> | <p>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評議小組)審議之。</p> <p>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本府工務局局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二人。</p> <p>二、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連絡處一人。</p> <p>三、本府行政室法制課課長。</p> <p>四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課長。</p> <p>五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<p>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</p> | <p>酌作文字修正核定。</p> |

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

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